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80%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转让给 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佛山睿信系公司佛山芦苞物流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主体，交易完成后，佛山睿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平潭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佛山睿信 20%股权，并继续作为佛山芦苞物流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收取管理服务费。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再融资监管政策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魏秀法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